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780號

原告 黃逢春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37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4年12月2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7,72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06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5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賴亭汝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00,000	114/9/24	114/12/2	(70/365)	6%			11,506.85
	2	利息	1,000,000	114/9/24	114/12/2	(70/365)	6%			11,506.85
	3	利息	500,000	114/9/12	114/12/2	(82/365)	6%			6,739.73
	4	利息	500,000	114/8/28	114/12/2	(97/365)	6%			7,972.6
	小計									37,726.03
<b>合計</b>		<b>3,037,726</b>								